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221號

原告 嚴拱正

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曾錫雄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 李美雲

范純誌

參加人 嚴拱達

嚴拱明

嚴明月

嚴明華

嚴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